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浦北至北流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浦北至北流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工程为新建，包括主线和3条互通连接线（博白连接线、三滩连接线、石窝连接线）。路线起于钦州市浦北县城南侧中心村附近，接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路线往东经玉林市博白县那林镇、水鸣镇、亚山镇、三滩镇、陆川县横山乡、大桥镇、北流市石窝镇、六靖镇、清湾镇，路线终于粤桂交界处的清湾镇龙塘村附近，

东接广东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主线长 124.414 千米，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博白连接线、三滩连接线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2 米，建设里程分别为 3.082 千米、6.868 千米；石窝连接线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 10 米，建设里程为 3.676 千米。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拟建公路总投资 127.84 亿元，环保投资约 5763.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计划工期 4 年。

工程拟设特大桥 4936 米/4 座，大桥 26915 米/83 座，中桥 860 米/11 座，隧道 9195 米/10 座，分离式立交 2492 米/13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服务区（含加油站）4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8 处，养护站 7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与三滩收费站合建）。

工程永久占地 922.40 公顷、临时占地 202.20 公顷；工程拆迁建筑物 74940 平方米，拆迁电力线 132.3 千米、电讯线 84.4 千米。总挖方量为 2515.21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2133.75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92.81 万立方米，弃方 474.27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4 处、弃土场 27 处。

推荐方案（K 线）临近广西那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穿越了博白县三滩镇三滩村大水坑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博白县那林镇珊瑚村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受沿线地形和区域实际情况等因素的限制，线路无法避让上

述环境敏感区。博白县人民政府以《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北至北流公路工程经过博白县那林镇珊瑚村及三滩镇三滩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意见的复函》(博政函〔2016〕141号)同意路线穿越上述两处饮用水源保护区。

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樟树、金毛狗2种国家II级保护植物(均不在红线内),有古树2株(均不在红线内)。调查区域分布有蟒蛇1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可能出现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13种(虎纹蛙、黑冠鹃隼、黑鳽、松雀鹰、蛇雕、红隼、灰背隼、原鸡、白鹇、褐翅鸦鹃、小鸦鹃、领鸺鹠、斑头鸺鹠),可能出现的自治区级重点保护动物40种(沼水蛙、金环蛇、红耳鸮、赤腹松鼠等)。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或保护鱼类的“三场”和洄游通道。

拟建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87处(居民点82处,学校5处)。

二、拟建公路属《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中“纵4”全州(黄沙河)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的支线北流(清湾)~南宁(苏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等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对 K111+500 处的小叶榕进行保留，同时挂牌、设置围栏保护。其余不在路线占地区内的保护植物乔木采取挂牌原地保护措施。

2. 在临近那林保护区路段设置限速、禁鸣、警示标志牌，并加强绿化。

3. 在两栖类保护动物虎纹蛙、泽陆蛙可能分布的路基段 (K43+500~K44+600、K70+200~K70+700)，蟒蛇等爬行类保护动物可能分布的路基段 (K25+500 ~ K26+400、K61+300 ~ K62+800) 进一步优化涵洞设计，适当增加低洼路基段的涵洞数量。

4. 在褐翅鸦鹃、白鹇、原鸡、小鸦鹃、环颈雉等不善飞行鸟类出现概率较大路基段 (K25+500 ~ K28+700、K60+000~K64+500) 两侧种植乔木、马甲子等植物，其余路段尽量避免爆破和机械噪声对附近鸟类的干扰。

5. 在赤腹松鼠、中华竹鼠、豹猫等哺乳类保护动物可能分布路段 (K25+500 ~ K28+700、K61+900 ~ K63+500) 避开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作业，并合理安排一次起爆量，消除对动物的惊吓影响。

6. 在隧道出入口附近设置“阻止性动物诱导栅栏”，并做好

掩饰和绿化。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取弃土场、临时堆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1.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将路面径流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安装加强型防撞栏，设置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

2.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服务区、养护站、渣场、施工营地等及其他临时占地。

3. 博白县三滩镇三滩村湯耙岭组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位于 K58+810 北侧约 160 米处小溪中，三滩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取消该取水点，将该村组饮用水纳入乡镇饮水工程，由乡镇集中供水，取水点改造工程需在该路段开工前完成。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桥梁基础施工应尽可能选在枯水期进行，水中桩基采用围堰+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护壁泥浆采用循环方式；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

2. 在隧道施工场所设置沉淀池、蓄水池等设施收集处理隧道施工废水，隧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进行回用。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严禁直排水体。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3. 各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隧道管理站污水均采用隔油+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尽可能用于站场绿化。

4. 服务区加油站应对油罐区做好防渗设计，避免污水下渗、油罐渗油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在易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加强洒水频次；施工散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和物料加湿等，物料堆放时加盖蓬布。

2. 储料场、灰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等应选址在下风向3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区域；沥青拌合站拌合设备应选用密封并配有消烟除尘装置，沥青烟、颗粒物达标排放，对拌和站周边洒水降尘。

3. 沿线服务区餐厅厨房应设置油烟净化设备。

（五）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2. 对沿线超标建筑采取设置声屏障、通风式隔声窗等措施，

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3. 在学校路段设置禁鸣等标识。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等设施。

2. 2#、6#、7#、9#、10#、11#弃渣场进一步优化选址，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加强那林镇珊瑚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主线桩号 HK8+700-HK10+200 段）、三滩镇三滩村大水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主线桩号 K61+150-K63+800 段）风险防范措施，在上述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相关警示标志，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八）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场地的监督、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九）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根据批复的环保措施重新核定环保投资概算,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四、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道路两侧建筑规划,在主线中心线两侧157米范围内,博白连接线中心线两侧60米范围内,三滩连接线中心线两侧55米范围内,石窝连接线中心线两侧38米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和居民居住点等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五、建议公路沿线市县人民政府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业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钦州市、玉林市、浦北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钦州市、玉林市、浦北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2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钦州市、
玉林市、浦北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